

實踐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〇二年十月十六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修訂

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期第三次教務會議核備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審議本學院課程發展方向、開設準則，及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、特色學程規劃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審議本學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、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審議跨學院、學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當然委員：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獨立所所長。
- (二) 選任委員：

1. 教師代表：由本學院各學系(所)務會議遴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博雅學部推派教師代表一人。
2. 學生代表：學生代表一至二人。
3. 校外代表：校外代表三人，由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校友人組成。

當然委員之任期隨職務調整；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執行其職務時，應由原推選單位另推選委員遞補，繼任委員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
四、本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主任委員，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及校友代表參與課程規劃之相關會議，或視需要得邀請本學院大學部、進修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代表列席參與討論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相關學系(所)主管兼任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之，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為通過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八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九、本學院各學系、研究所及跨領域學程應設置課程委員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要點由各學系(所)系(所)務會議審議，提送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會議核備。

十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